

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根据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防止疫情扩散，加强防控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所有外来人员（包括非本市户籍人员和本市户籍外出返回人员）应在每次抵达后 24 小时内，主动到社区（村）委员会报告或向辖区派出所报告，并自觉接受相关疫情防控管理。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- 一、来我市前 14 日内有疫情区居住史、旅游史、途经史、务工史、与疫情区人员接触史，不主动报告或故意隐瞒的；
- 二、确诊或疑似感染“新冠肺炎”人员，不主动报告或故意隐瞒的；
- 三、确诊或疑似感染“新冠肺炎”人员，拒不执行检测、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的；
- 四、出租房主、房屋中介机构未向辖区派出所和社区（村）委员会报告房屋租赁及承租人情况；
- 五、复工企业负责人明知员工有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以及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，不及时如实上报，仍允许其上岗，造成传播危险或传播后果的；

六、随身携带或托运、转运行李、物品中含有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及其他可能含有病原体物品；

七、其他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及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防控措施的。

欢迎广大群众对身边具有以上情形的人员进行举报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来之不易的防控局面。凡经查证举报属实的，给予第一名举报人 500 元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3556696（防控办），3608110（海港公安分局）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解除时自行终止。

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

2020年2月29日

